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0-18-06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

	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6,064,966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46,064,966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回购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